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歡樂全球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羅立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蕙分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（裁判費部分於上訴人中任一人繳足，其他上訴人即毋庸再為繳納）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